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发放津贴，其出席公司会议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该等独立董事津贴按月

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 依据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员工薪酬, 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 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 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其出席公司会议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进行绩效考评, 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

4、具体标准如下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 税前	绩效资金
董事 ^{注1}	80-100	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确定
总经理	80-100	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确定
副总经理	50-80	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确定
财务总监	50-80	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会秘书	50-80	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确定

注 1: 此处所指的董事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并担任其管理职务的董事; 如在子公司任具体管理职务的, 参考子公司的具体管理岗位标准执行。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 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次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